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第 23 号

为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现就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登记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承担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

（二）过渡期。为保证当事人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业务顺利开展，过渡期暂定2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四类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事宜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登记系统。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统一登记系统的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四）登记规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的规定自主办理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过渡期内如遇制度调整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二、登记

（一）新增登记办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四类动产抵押的新增登记及其变更、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提供四类动产抵押登记服务。

（二）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与公示。2021年1月1日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下简称历史登记），当事人如需变更、注销的，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后，自主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

（三）补录规则。当事人办理补录登记的，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财产等信息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保持一致，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上传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如有抵押物清单、《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等材料，应当一并上传。

当事人按照本公告登记规则自主办理补录登记，并对补

录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与原登记的一致性负责。补录登记不影响原登记的登记时间和登记效力，补录登记内容与原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登记内容为准。

三、查询

（一）新增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2021年1月1日后的新增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信息，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统一登记系统是唯一查询渠道。

（二）历史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历史登记信息的，按照本公告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相关安排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三）过渡期满后查询。过渡期满后，对于已补录的历史登记，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对于未补录的历史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电子化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统一登记系统可以视市场需要适当延长历史登记信息的在线查询期限。

四、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

（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对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2020年12月20日前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2020年12月21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二) 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数据。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过渡期内仍由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查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历史纸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电子化工作,电子化数据全部移交统一登记系统后,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在线查询。具体开放查询时间将在统一登记系统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